

厦门市志

XIAMEN

SHIZHI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册



方志出版社

卷二十二 经济综述

厦门濒临东海，一向以其优越的港口而名闻海内外，明末清初，已是中国东南沿海对外交通贸易的重要口岸，闽南区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

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厦门始终是一个消费性商业城市，经济脆弱，生产落后。据民国《厦门市志》记载，民国35年（1946年），厦门只有民营工厂70多家，且规模很小。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甘薯、蔬菜等为主，产量很低，市区所需的粮食、副食品，主要依赖内地供给。城市基础设施更为薄弱。全市只有一座小水厂和一个小电厂，全年发电总量25.2万千瓦时，日供水量0.4万吨。

解放初期，厦门港被盘踞金门的台湾当局军队炮火封锁，海上交通基本中断，岛内的工厂、商店陷入资金不足、原料短缺、销售困难的境地，内外贸易十分萧条，195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2179万元，农业总产值2303万元，粮食总产量7.4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3.26万吨，对外贸易出口总值130多万美元，主要出口茶叶、糖、纸等，进口额为461.91万美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08万元。

1950~1952年，厦门市政府采取鼓励侨汇、平抑物价、以工代赈等措施，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打破敌人的封锁和禁运，开辟海内外航线，保证急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的进出口。经过三年的努力，顺利完成了经济恢复任务。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5687万元，年均递增13.63%。其中，工业总产值2546万元，年均递增8.12%；农业总产值为3141万元，年均递增17.20%；粮食总产量10.45万吨，年均递增18.8%；全市财政总收入1335.74万元，年均递增30.6%。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市认真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91%，达1159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22.3%，达6950万元；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7.72%，达4648万元。全民集体基建投资额年均递增30.41%，达1001万元；财政收入年均递增12.4%，达2422万元。工业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先后建成了一批骨干工业企业，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后江埭工业区”。在此期间，高集、杏集海堤和鹰厦铁路相继建成通车，极大地改善了厦门对外交通状况。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厦门经济发展起伏不定，特别是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1961~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递减29.4%，基建投资递减63.6%，财政总收入递减21%。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20844万元，比1957年增长35.6%，年均递增6.3%。其中，工业总产值15192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是

1957 年的 1.02 倍, 年均递增 12.27%; 农业总产值下降为 6305 万元, 比 1957 年下降 15%, 年均递减 3.1%。“二五”期间, 厦门开始兴建杏林工业区, 陆续新建电厂、纺织厂、玻璃厂等一批企业。1958~1960 年, 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 1.694 亿元, 相当于这三年地方财政收入总和的 98.2%, 超过当时的财力和物力所能承受程度, 出现高积累、低消费的现象。

1963~1965 年, 厦门市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发展国民经济八字方针, 压缩基建规模, 调整工业结构, 加强农业生产, 全市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三年间, 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5.7%, 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6.3%, 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4.2%。

1966~1975 年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厦门的经济发展也和全国一样, 遭受了一场严重的挫折, 使刚刚经过 3 年调整而摆脱困境的经济, 又重新陷入危机。1966~1968 年, 全市工业生产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1968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降至 1.305 亿元, 比 1962 年减少 11.41 个百分点, 农业生产也连续滑坡, 粮食产量、蔬菜产量和生猪存栏数均大幅度减少。直到 1969 年局势相对稳定后, 厦门的经济才开始缓慢恢复, 但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仍低于 1965 年以前。1966~1975 年, 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速度仅为“一五”期间的 38%、“二五”期间的 47%。

1976~1980 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是厦门经济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国民经济结束了多年停滞徘徊的局面, 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1.2%, 基建投资年均递增 28.2%, 港口吞吐量年均递增 12.8%。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建设也有较大发展, 五年间基建投资总额累计 3.1 亿元, 相当于 1950~1965 年的投资总和。

厦门经济特区创办以后,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以工业为主, 兼营商业、旅游、房地产业等综合性、外向型经济特区的批复精神, 厦门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工业、农业、商业贸易、金融全面发展。到 1995 年, 以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外向型的经济格局已经基本形成, 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50.55 亿元, 比 1980 年增加 13.6 倍, 年均递增 19.57%。

工业拥有福达感光、三德兴电子、华美卷烟、厦华电子、宏泰电子、华夏集团、灿坤电器等一批骨干企业, 形成以电子、机械、纺织、食品、化工、医药为支柱行业的工业体系, 工业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能生产大型机械、精密仪器等多种高技术产品, 工业品的款式、造型和质量都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特别是罐头、中成药、干电池、装载机、叉车、彩色电视机、多功能电话机、卷烟、精密仪器、家用小电器等产品不但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而且远销世界各地。1995 年, 全市工业总产值 400.37 亿元。

农村经济稳步协调发展, 1995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3.7 亿元 (1990 年不变价), 比 1980 年增加 2.2 倍。由于实施“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等科技计划, 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 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投入第二、三产业, 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74.4% 下降为 24.4%。农业生产内部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 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67.5% 下降为 33.3%。牧业、渔业产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由 1980 年的 14.4% 和 8.9% 提高到 21.9% 和 44.8%。

对外经济摆脱了长期以来封闭、半封闭的局面, 逐步走上“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轨道, 先后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关系, 出口产品已从过去的以农副产品和粗

加工产品为主,发展为农副产品、机械、电子、化工、纺织、矿产、医药、食品等多种产品并举的格局。1995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达60.33亿美元,其中,进口25.54亿美元,出口34.79亿美元。全市利用外资规模也日益扩大,来厦投资的客商不断增加。投资商从创办特区初期以港澳和东南亚地区为主逐步扩展到欧美、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投资领域以工业为主,遍及农业、旅游业、商业和金融业等多种行业。至1995年底,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487家,投资总额131.65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107.21亿美元;开业投产的外资企业达2381家。外资企业已经成为厦门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资”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2.67%,涉外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的26.74%。

随着全市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综合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95年,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达34.51亿元,比1980年增加17.8倍;预算内财政支出达25.66亿元,比1980年增加50.32倍。金融业已形成以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既有地方金融机构,又有中外合资、外商独资金融机构的金融体系。1995年末,全市已拥有国有专业银行4家,中外合资银行1家,外商独资银行9家,地方银行1家,城市信用社15家,以及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一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产业结构

解放前,厦门是一个消费性商业城市,工业基础非常薄弱,只有几家设备简陋的电池、酿酒、香烟等小工厂。农业生产以种植业和家庭畜禽饲养业为主,生产水平低下。

解放以后至特区建立前,厦门市经济受到计划经济体制束缚和“以粮为纲”思想的影响,没有形成比较合理的产业结构。农业在低效益生产中仍占国民经济较大比重;而工业生产又因厦门地处海防前线,不宜建设,发展十分缓慢;第三产业则受经济发展迟缓的制约,长期在低位波动。1981年与1950年比较,国内生产总值增加15.89倍,年均递增9.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加8.35倍,年均递增7.4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加31.25倍,年均递增11.8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11.24倍,年均递增8.42%。厦门经济特区建立以后,实行优先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稳步发展第一产业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总量规模迅速扩充,三次产业结构趋于协调。1995年与1981年比较,经济总量扩充了243.14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增加11.79倍,年均递增19.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加0.7倍,年均递增3.8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加19.3倍,年均递增23.9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15.22倍,年均递增22.02%。三次产业结构也由1981年的26.5:51.6:21.9调整为1995年的6.3:52.2:41.5。

若干年份厦门市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情况表

表 22-1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	比重	增加值	比重	增加值	比重
1950	3634	1054	29.0	1054	29.0	1526	42.0
1952	4377	1567	35.8	1270	29.0	1540	35.2
1957	9427	2640	28.0	4619	49.0	2168	23.0
1962	13886	3749	27.0	6665	48.0	3472	25.0
1965	18810	5003	26.6	9800	52.1	4007	21.3
1968	15421	5706	37.0	6477	42.0	3238	21.0
1975	34566	7985	23.1	19495	56.4	7086	20.5
1978	47960	10695	22.3	27193	56.7	10072	21.0
1981	74075	19608	26.5	38230	51.6	16237	21.9
1985	183604	27071	14.7	92260	50.3	64273	35.0
1990	570860	60782	10.7	258661	45.3	251417	44.0
1995	2505488	157043	6.3	1307161	52.2	1041284	41.5

一、第一产业

解放前，厦门的农业产业结构为单一种植业的传统农业。1950 年，农业总产值 2303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1668 万元，牧业产值 480 万元，渔业产值 149 万元，分别占 72.4%、20.8%和 6.5%。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厦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农村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57 年农业总产值 4648 万元，比 1950 年增加 1.02 倍，年均递增 10.8%。其中，农业产值比重中种植业占 67.7%，牧业占 22.8%，渔业占 8.3%。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大搞“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和浮夸风，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二五”期间厦门农村经济出现倒退，1962 年与 1957 年比较，除了水产品产量增幅 31.2%外，农业总产值下降 15%，粮食产量下降 6.4%，蛋品产量下降 41.6%，肉类产量下降 69.7%。通过 1963~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厦门市农业总产值增长 50.3%，其中，种植业增长 37.8%，牧业增长 92.5%，渔业增长 52.2%。1965 年，农业内部结构中农林牧渔比例为 68.5:2.2:18.7:10.6。但由于厦门市农村长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制，分配上实行口粮分配到户，生产劳动由生产队统一派工，实行论工记分。这种“大锅饭”生产体制，导致生产力低下，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民温饱问题无法解决。1965~1980 年，农业总产值仅增长 86.3%，平均递增 4.2%。其中，种植业产值增加 1.05 倍，年均递增 4.9%；牧业产值增长 58.2%，年均递增 3.1%；渔业产值增长 72.8%，年均递增 3.7%。1980 年，农牧渔比例为 62.2:23.4:13.7。

1980年后,厦门市农村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通过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和水果、水产、蔬菜、畜牧业等副食品生产,农业生产结构进入逐步调整优化的时期。1980~1995年,厦门市农业总产值增加1.64倍,年均递增6.7%。其中,种植业增长44.13%,年均递增2.5%;牧业产值增加2.65倍,年均递增9.02%;渔业产值增加4.28倍,年均递增11.7%。1995年,农牧渔比例调整为42.2:21.7:35.5。各种农产品除粮食调减种植面积产量减少外,肉、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产量大幅增长。1995年与1980年比较,粮食产量减少20.6%,肉类产量增长87.6%,蛋品产量增加5.48倍,水产品产量增加1.46倍,蔬菜产量增加3.8倍,水果产量增长7.7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665元,比1980年的210元,增加2455元,增加11.69倍,年均递增18.5%。

若干年份厦门市农业总产值内部构成比重表

表 22-2

单位:万元、%

年份	农 业 总产值	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50	2303	1668	72.4	6	0.3	480	20.8	149	6.5
1957	4648	3149	67.7	55	1.2	1060	22.8	384	8.3
1962	5287	3927	74.3	62	1.2	755	14.3	543	10.3
1965	6613	4532	68.5	144	2.2	1235	18.7	702	10.6
1968	9165	6454	70.4	59	0.7	1580	17.2	1072	11.7
1975	11990	8997	75.0	235	2.0	1758	14.7	1000	8.3
1978	15520	12225	78.8	88	0.5	1970	12.7	1237	8.0
1980	18233	11335	62.2	138	0.7	4261	23.4	2499	13.7
1985	37548	21640	57.6	213	0.6	8562	22.8	7133	19.0
1990	97441	45460	46.7	915	0.9	22232	22.8	28834	29.6
1995	252382	106418	42.2	1598	0.6	54799	21.7	89567	35.5

二、第二产业

解放初期,厦门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195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仅2179万元,能开工的小工厂仅71家,固定资产只有288万元。解放后,市人民政府通过接收官僚资本企业,鼓励侨胞投资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一系列措施,至1957年,共建成各类工业企业351个,工业总产值达到6950万元(以上均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952年的2.73倍,平均递增22.3%,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厦门工业发展迅速扩张又快速回落。1958年,杏林工业区开始兴建,并成为厦门的重要工业基地。后江埭——文灶工业区也有新的扩展,但由于经济工作违背客观规律,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加上海峡两岸处于军事对峙状态,炮战时断时续,厦门军民投入紧张的备战中,许多重要的基本建设项目不能按时进行,工业

发展速度出现大起大落现象。1962 年与 1958 年相比,工业企业数由 1281 家下降到 320 家,工业总产值由 1960 年的 34853 万元下降到 15192 万元,轻重工业比例由 1958 年的 82.01:17.99 调整为 1962 年的 84.41:15.59。

1963~1965 年,厦门市继续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压缩基建规模,调整工业结构,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与 1962 年比较,工业总产值增长 57.5%,平均递增 16.3%,轻重工业比例也调整为 78.68:21.32。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5 年),厦门市工业发展十分缓慢。工业企业比“二五”时期减少 16 家,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8.2%,大大低于 1950~1965 年 15.9%的平均增长速度。但这一时期的轻工业有所发展,1975 年,轻重工业比例调整为 69.46:30.54。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 年),厦门工业逐步恢复发展,工业企业由 314 家发展到 771 家,工业总产值增长 83.8%,年均递增 13.0%,其中轻工业平均递增 12.4%,重工业平均递增 14.2%。1980 年,轻重工业比例调整为 67.78:32.22。逐步建立机械、造船、化工、轻纺、建筑材料、电子仪表等工业行业。主要产品有推土机、叉车、纺织品、自行车、罐头、橡胶制品等近 2000 种。

经济特区设立后,厦门市抓住机遇,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调整工业结构,形成电子、机械、化工、纺织、食品、建材六大支柱产业,工业经济进入产品升级,结构优化跳跃式发展的阶段。1995 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330.2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33.15 倍,年均递增 25.1%,工业企业数也由 1980 年的 771 家发展到 2074 家,轻重工业比例调整为 66.93:33.07。工业经济形成国有、集体、“三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国有经济占 12.8%,比 1985 年下降 58.4 个百分点;集体经济占 5.3%,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三资”企业占 70.9%,上升 65.4 个百分点。

解放后,厦门的建筑业经历由长期停滞不前到迅速崛起的过程。截至 1995 年,全市基本建设总投资累计达 199 亿元,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3000 多万平方米。其中 1950~1978 年,基本建设投资还不到 6 亿元,仅占解放后基建投资总额的 2.8%,房屋竣工面积也仅占总竣工面积的 9%左右。改革开放后特别是特区建设以来,厦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大幅攀升,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 1981~1995 年,全市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93 亿元,新建或改造一批供水、供电、通信、排污、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建筑业增加值大幅度增长,1995 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23.25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11.8 倍,占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的 17.78%。

若干年份厦门市轻重工业结构比重表

表 22-3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比重	重工业	比重
1950	2179	2026	92.98	153	7.02
1952	2546	2376	93.32	170	6.68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比重	重工业	比重
1957	6950	6248	89.90	702	10.10
1962	15192	12823	84.41	2369	15.59
1965	23923	18823	78.68	5100	21.32
1970	35812	22420	62.60	13392	37.40
1975	52594	36534	69.46	16060	30.54
1980	96690	65533	67.78	31157	32.22
1985	218522	149316	68.33	69206	31.67
1990	681627	495739	72.73	185888	27.27
1995	3301705	2209699	66.93	1092006	33.07

注：表中数据以当时年份不变价计算。

1985 ~ 1995 年厦门市第二产业内部构成表

表 22-4

单位：万元、%

年 份	第二产业增加值	工 业	比 重	建筑业	比 重
1985	92260	74170	80.39	18090	19.61
1986	102425	85167	83.15	17258	16.85
1987	121821	105058	86.24	16763	13.76
1988	165306	145589	88.07	19717	11.93
1989	219627	192051	87.44	27576	12.56
1990	258661	222766	86.12	35895	13.88
1991	334165	285248	85.36	48917	14.64
1992	413675	341927	82.66	71748	17.34
1993	590949	478040	80.89	112909	19.11
1994	910166	744110	81.76	166056	18.24
1995	1307161	1074683	82.22	232478	17.78

三、第三产业

厦门市历史上是一个典型的消费型城市。195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17 万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592 万美元，其中进口额 462 万美元。客运总量 15.71 万人次，货运总量 30.23 万吨，第三产业增加值 1526 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 42%。197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仅 1.007 亿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厦门的消费品市场日趋繁荣,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多种经济成分商贸企业融入消费品市场竞争,形成以大型市场、购物中心及连锁店为主,各种专业经销店和集体、个体商店为配套,集市贸易为辅的商业营销网络,市场多元化格局基本形成。1995 年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86.29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18 倍,年均递增 34.3%。外贸体制打破传统的国家外贸经营体制,下放企业出口经营权,形成中央、省属、地方属专业外贸公司和工贸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等多层次外贸经营队伍共同发展的格局,相继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关系。出口产品层次也不断提高,由原来以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品为主发展到以机械、电子、轻纺工业等制品为主。1995 年全市对外贸易总额 60.33 亿美元,比 1985 年增加 12.6 倍,年均递增 29.8%,其中出口 34.79 亿美元,增加 20 倍,年均递增 35.6%。1995 年批发零售贸易业增加值 19.23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16.62 亿元,增加 6.36 倍,年均递增 12.02%。对外贸易占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40.6 调整为 1995 年的 18.5。

在第三产业构成中,金融保险业异军突起成为一支新秀。厦门市通过增设专业银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形成以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层次、多功能的金融体系。通过有效筹措资金,实现资金合理流通,为特区建设和经济发展发挥重大作用。至 1995 年,全市除人民银行外,有专业银行 8 家,外资银行和外资银行代表处 11 家和多家城市、农村信用社和信托公司,金融机构的存贷规模不断扩大。1995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86.35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21.7 倍,年均递增 36.6%;各项贷款余额 260.82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12.5 倍,年均递增 29.8%;全市金融保险业增加值 29.97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7.27 倍,年均递增 23.51%。金融保险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16.2% 提升到 1995 年的 28.8%。

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在第三产业中也逐步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特区建设初期,厦门从改善基础投资入手,优先发展供水、供电、道路、港口、通信等基础设施,建成高崎国际机场,引进万门程控电话和 960 路微波通信工程,建成东渡码头一期 4 个万吨泊位,完成九龙江引水和电网改造。随后,为适应特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增加对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先后完成机场扩建和东渡港二期建设,建成厦门大桥、钟鼓山隧道和同集路、集灌路,对厦禾路、中山路进行大范围拓宽改造,实现铁路电气化,引进万门程控电话,发展移动通信业务,从根本上解除交通、邮电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1995 年与 1985 年相比,空港吞吐量由 6.98 万人次发展到 253.12 万人次,增加 35 倍;铁路客运由 118 万人次发展到 219 万人次,增长 85.6%;货运总量由 644 万吨发展到 2340 万吨,增加 2.63 倍;港口货物吞吐量由 335 万吨增加到 1314 万吨,增长 2.92 倍;邮电业务总量由 762 万元增加到 8.433 亿元,增加 109.6 倍;电话用户由 8102 户发展到 214450 户,增加 25.4 倍;移动电话、无线寻呼用户从无到有,至 1995 年末,全市已拥有移动电话 3.04 万户,无线寻呼用户 23.37 万户。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增加值由 1985 年的 5768 万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21.446 亿元,增加 36.18 倍,年均递增 43.5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也由 1985 年的 9% 提升到 1995 年的 20.6%。

1985 ~ 1995 年厦门市第三产业内部结构情况表

表 22-5

单位: 万元、%

年份	第三 产业 增加值	交通运 输邮电 仓储业	比重	批 发 零 售 贸易业	比重	金融与 保险业	比重	房 地 产 业	比重	社 会 服务业	比重	教育文 艺广播 电视业	比重
1985	64273	5768	9.0	26073	40.6	10423	16.2	4822	7.5	7031	10.9	3336	5.2
1986	80651	10943	13.6	29567	36.7	14439	17.9	6985	8.7	6501	8.1	4440	5.5
1987	99031	16596	16.7	30343	30.6	19829	20.0	7579	7.6	9013	9.1	6577	6.6
1988	141853	23629	16.6	42118	29.7	33940	23.9	9559	6.7	12675	8.9	8501	6.0
1989	203106	31450	15.5	48820	24.0	69024	34.0	13826	6.8	15386	7.6	10321	5.1
1990	251417	39012	15.5	56849	22.6	85319	33.9	18394	7.3	16365	6.5	11873	4.7
1991	321277	53805	16.7	66088	20.6	112746	35.1	22079	6.9	23093	7.2	13027	4.1
1992	482422	86882	18.0	91835	19.0	149897	31.1	52305	10.8	37368	7.7	16915	3.5
1993	638887	116316	18.2	114822	18.0	204879	32.1	70307	11.0	48634	7.6	18248	2.9
1994	831171	150963	18.2	153164	18.4	282951	34.0	78999	9.5	66010	7.9	25200	3.0
1995	1041284	214464	20.6	192282	18.5	299740	28.8	108874	10.5	92462	8.9	40485	3.9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一、1949 年以前的所有制结构

解放前, 厦门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消费城市, 存在着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和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等几种基本经济成分。官僚资本主要有厦门港埠工程处、厦门电灯厂、自来水厂、福厦火柴厂等。民族资本在所有经济成分中占比重较大。由于特殊的地理、历史、人文因素, 厦门的民族工商业发展较早, 实力居福建全省之冠。其中, 商贸金融行业比较发达。至解放前夕, 全市私营商业有 54 个行业, 商店 2875 家, 固定摊点和流动摊贩 3837 个。

二、1950 ~ 1957 年的所有制结构

厦门解放后, 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 经济结构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政府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为国家所有, 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改造民族资本, 并由国家投资创办厦门鱼肝油厂、厦门市国营贸易公司等, 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与此同时, 市政府还扶持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的发展。

1953~1957年,厦门市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实行“一化三改造”,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厦门市政府于1954年成立对资改造办公室,负责全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首先,继续扩展加工订货这种初级改造形式,对各行业的大多数企业进行改造。据统计,1954年厦门市私营工业企业纳入加工订货等国家资本主义范畴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由1953年的39.45%上升为93%。其次,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厦门私营电话公司、华康烟厂、大中华糖果饼干厂,以及厦门市最大的2家私营机器厂和仅有的2家印刷厂,先后经市政府批准实行公私合营。1955年,纱布业的14户私营企业者,向市政府申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同年底,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供电、自来水、机器、制革、印刷、食品、电池、制冰8个行业的21家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厦门市政府还对私营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进行进一步改造。对私营批发商改造是采取逐步由国营商业代替的方式。到1954年底,全市棉布、百货、新药、肥皂、烟草、柴炭、纸业7个行业的私营批发商被国营商业替代。对私营零售商则采取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进行改造。到1955年7月,厦门商业系统先后和国营公司建立经销和代销关系的已有纱布、百货、文具、新药、木材、电料、茶叶、柴炭等主要行业共407家,占全市私营商业中纯商业户数的40.3%。至1956年底,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也全部实现合作化,基本上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1956年批发流转额中,国营商业比重由1952年的15%上升到85%,私营商业比重由84.86%下降到1%,其他比重由0.14%上升到14%。到1957年,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占80%,集体所有制工业占19.9%,其他所有制工业产值仅占0.1%。在这一时期,农村所有制结构也开始由个体农民私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和农业全民所有制。1955年冬,厦门农业合作化达到高潮,初级农业社开始向高级农业社过渡。到1957年春,全市农村基本实现高级社化。同时,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特征的国营农场也应运而生。

1950~1957年厦门市工业所有制结构表

表 22-6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全 民 所有制	总产值	105.47	111.17	253.79	585.41	796.19	1580.64	4154.49	5560.69
	比 重	4.84	4.84	9.97	16.40	23.42	42.36	75.65	80.00
集 体 所有制	总产值	833.58	560.22	672.65	1207.61	1128.24	1084.46	1312.63	1383.02
	比 重	38.25	24.38	26.41	33.82	33.20	29.06	23.90	19.90
其 他 所有制	总产值	1240	1625.97	1620.27	1777.62	1474.70	1066.63	24.37	6.98
	比 重	56.91	70.78	63.62	49.78	43.38	28.58	0.45	0.10

1953 ~ 1957 年厦门市私营商业若干指标变化情况表

表 22-7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户 数 (户)	合 计	256	664	636	5397	6396
	国营或合作经营				295	361
	公私合营		2		313	312
	合作商店			105	1570	936
	合作小组				3202	4787
	经代销及批购零售	256	662	531	17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89	1525	2130	7983	10106
	国营或合作经营				845	676
	公私合营		21	6	1580	2693
	合作商店			247	2050	1285
	合作小组				3491	5452
	经代销及批购零售	789	1504	1877	17	
资本额 (万元)	合计	231	136	198	424	
	国营或合作经营				75	
	公私合营		12		303	
	合作商店			4	17	
	合作小组				19	
	经代销及批购零售	231	124	194	10	

注：资料引自《福建省和厦门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1950~1995年）》。

三、1958 ~ 1978 年的所有制结构

1958 ~ 1978 年，厦门市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以及“文化大革命”三个阶段。这一时期，所有制结构变化总的趋势是片面强调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削弱集体所有制经济，取消私营和个体经济，把多种所有制经济结构变为以国有经济为主的比较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从 1955 年“三大改造”的后期起，厦门市的所有制改造已出现步子过急、过快的毛病，不适当地扩大公有制形式的范围。1958 年，“公社化”运动席卷厦门市，仅一个月时间，就把城市街道和农村农业合作社合并成为人民公社。在城区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大集体向全民过渡”。一些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较好、机械化程度较高、积累与盈利较多的集体企业，大多数“升级”为国营企业，或者变成市属大集体企业。手工业管理机构和合作联社撤销兼并。即使是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也须由政府机构任命，生产经营也由政府安排，企业管理、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工资奖金的分配等等，都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办理，创造的利润自己也无权支配，企业发展受到限制。1958年，厦门市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的1383万元下降为760万元，全民所有制的工业总产值则由1957年的5561万元急剧上升为1.442亿元，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全部消亡，个体手工业产值则微乎其微。1961~1962年，厦门市对一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34家国营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60多家企业实行合并，22家企业被撤销。到1962年年底，全市国营工业企业由1958年的280家减少为130家，职工人数由3.91万人减少为2.62万人，工业总产值由1960年的3.16亿元下降至1.31亿元。

1963~1965年，厦门市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在市郊农村落实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改变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把公社所有制、供给制相继改变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在生产队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同时重新恢复手工业管理机构、合作联社及其活动，确立联社章程，使一些手工业合作社（组）和手工业集体企业重新回到联社的组织体系里，促进集体合作经济的发展；在企业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各级生产责任制，克服和纠正生产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的混乱状况。通过三年调整，厦门市的农业扭转了连年下降的局面，196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6613万元，比1962年增长26.54%；工业总产值2.392亿元，比1962年增长57.47%，其中国营工业总产值2.159亿元，比1962年增长64%。全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62年提高64.7%，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独立的个体经济属于被改造对象，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附属部分的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和集市贸易，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手工联社被迫停止活动，原职工集资入股被退净还清，集体经济的基本特征被否定。一大批集体企业转为国营企业。197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占79.1%，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占20.9%；商业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占60.6%，供销合作社占28.5%，合作商店及小组占10.9%。1967~1977年间工业总产值仅增加2.484亿元，年平均增加2484万元。

四、1979年以后的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市在坚持和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及部分混合型经济（即各种不同所有制联合组成的企业），形成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厦门经济特区创立后，厦门市委、市政府确立“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因势利导”的指导思想，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把握外资投向，使之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目标相一致，特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三资”、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崛起，逐步在所有制结构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厦门市还通过在国有、集体企业中实行股份改制、企业兼并和小企业拍卖等措施，进一步调整所有制结构，形成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国有工业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75.13%下降为1995年的15.9%，集体工业所占的比重也由24.86%下降为5.7%，个体工业经济所占比重则由0.01%上升到5.5%，“三资”企业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到1995年底其工业产值比重已占全市工业总产

值比重的 72.7%。国有商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占全市的比重也逐年下降, 1995 年国有商业法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数分别占全市的 35.77% 和 29.81%, 比 1979 年分别减少 12.23 和 37.24 个百分点。商业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由于内外部因素影响, 竞争力下降, 呈逐年萎缩状态。1995 年, 商业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网点 228 个、从业人员 1900 人, 分别比 1990 年减少 2 个、292 人。

若干年份厦门市各种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变化情况表

表 22-8

单位: %

年 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个体工业	“三资”工业	其 他
1980	75.13	24.86	0.01		
1991	32.38	10.08	0.98	53.22	3.34
1992	29.17	10.55	1.20	57.10	1.98
1995	15.9	5.7	5.5	72.7	0.2

(一) 国有经济

厦门国有企业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束缚, 普遍存在活力不足, 经济效益不理想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 厦门市国有企业先后经历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实行利润留成和两步利改税的改革,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以及试行“三资”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改革过程。通过改革, 国有资产不断增值, 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95 年国有工业实现产值 59.88 亿元, 占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4.13%, 比 1990 年增长 74.6%; 企业资本结构获得优化, 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得到较大改善。1993~1995 年, 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年均减少约 2 个百分点。1995 年, 市商业集团销售总额 30.59 亿元, 预算内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8223 万元, 分别比 1990 年增加 1.57 倍和 1.33 倍。

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 国有企业利润向税收、利息、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电和工资等方面转移的总量与幅度明显增加, 国有企业负担改革成本与对社会的贡献远高于其他企业。1995 年末, 全市职工总数约 46 万人, 其中国有企业职工人数 (含离退休人员) 约占 50%; 下岗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下岗职工的再就业率保持在 56% 以上, 全市登记失业率基本控制在 2% 以内。

1991 年厦门市国有工业企业不同经营方式主要经济指标比较表

表 22-9

单位: 家、万元

项 目	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 收 入	产品销售 税 金	产品销售 利 润
总 计	148	333254	323913	43916	2870
实行“双保一挂”的企业	22	105693	101032	32737	-3472

续表

项 目	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 收入	产品销售 税金	产品销售 利润
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企业	7	16350	15002	1284	1385
实行上缴利润包干超收分成的企业	38	41140	39973	873	1580
实行上缴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的企业	12	15918	12652	1141	573
实行租赁的企业	11	13652	14072	254	380
其他企业	58	140501	141182	7627	2424

(二) 集体经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厦门市集体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在保持集体所有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农户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单位,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在城镇,集体经济也得到恢复发展。1983年,厦门市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精神,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放宽工业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从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税收、信贷等方面做出一些扶持、搞活的规定,有力地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企业产值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外向水平和技术含量逐步提高。至1995年,全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为18.66亿元,实现利润1.28亿元,分别占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和利润的6%和5.7%;集体商业消费品零售总额13.59亿元,比1990年增长61.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4.7%。

(三) “三资”企业

自1980年以来,厦门市引进外资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台商投资持续增长,至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共有台商投资项目627个,占全市引进外资总额的35.3%。引进的项目中生产型、技术型、先进型和出口创汇型以及大中型项目比重增加,其中1992年引进项目中,平均每个项目投资达到369.3万美元。跨国公司和国际财团来厦投资意向强烈,纷纷前来洽谈兴办大项目,尤其是第三产业项目成为外商投资热点。截至1995年底,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合同3487项,投资总额131.64亿美元,其中合同外资107.2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0.15亿美元,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2381家。在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中,“三资”企业已达1206家,占58%,工业产值272.9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2.6%;外贸出口总额14亿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总额的40.24%;涉外税收收入总额9.36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26.34%。

(四) 个体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市城乡个体工商户陆续增加,由1978年的395户、395人,增加到1982年的3718户、4166人。1983年根据个体经济的发展需要,成立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业从原来限制在零售业、小饮食业、修理业扩大为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屋维修业、商业和饮食业、服务业等八大行业。1988年

全市个体工商户达 2.31 万户、27801 人，自有资金 4577 万元，营业额 2.137 亿元，商品零售额 1.817 亿元，年上交国家税金 2661 万元。到 1995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与 1988 年比较虽然略有减少，但从业人员则有较大增长，达 4.93 万人，占当年各种所有制单位从业人数的 10.56%。

（五）私营经济

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有益的补充”和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厦门市从 1988 年 4 月起，开始办理私营企业注册登记。至 1991 年，全市私营企业已达 599 户，8328 人，注册资金 2618 万元，销售总额 3.6 亿元，并逐步由单一经营转向科工贸结合、工贸服务一体的综合性、外向型企业发展。

1993 年，厦门市政府颁布《厦门市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私营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规模扩大，素质提高，经营由粗放式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市场竞争能力日趋增强，外向型特点进一步形成，并呈集团化、股份化、区域性、行业性发展趋势。到 1995 年，全市仅私营工业企业就有 119 家，从业人员 8962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4.26 亿元；私营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含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业）法人机构 228 个，网点 244 个，从业人员 2579 人。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一、解放后 30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

解放前，厦门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商业消费型海岛城市，市区小，城市基础设施薄弱。解放后到厦门经济特区成立前，由于受“海防前线不宜建设”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单一，规模偏小，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1950~1980 年，30 年的投资额仅占解放后 45 年总投资额的 1.77%，资金来源也是单一的国家拨款。1950~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完成基建投资 343 万元。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完成基建投资 4362 万元，新建一批轻、化工企业，建成集美、杏林两条海堤。在 1958~1962 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对后江埭工业区适当扩建外，新开辟杏林工业区和嵩屿工业基地。其中杏林工业区 1959 年完成基建投资 2719.7 万元，占全市当年基建投资的 47.7%。“二五”期间，建立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电力工业等主要工业企业，初步建立起全市的工业体系。这一时期，全市基建投资 2.049 亿元，比“一五”时期基建投资增长 3.7 倍，几乎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70%。大规模的建设投资，造成经济结构失衡，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又违背客观规律，造成经济倒退，严重地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在 1963~1965 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全市基建投资为 4100 万元，由于认真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各方面的投资比例比较协调。1966~1976 年的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建投资总额只有 1.334 亿元，基建投资效果很差，1975 年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从 1965 年的 87% 下降到 33.6%。1976~1978 年，基建投资达 1.320 亿元，投资总额年平均递增 26.6%。

二、特区建设 1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

1981~1995 年的“六五”到“八五”计划时期,厦门市通过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打破单一的投资主体,拓宽投资资金来源,丰富投资方式,形成国有、集体、合资、外商独资、私营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1981 年前,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只有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两个投资主体,其中国有单位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 77.12%,私营、股份制、合资、外资等投资主体基本上空白。到 1995 年,厦门市已形成国有、集体、个体、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等多种投资主体共存的局面,国有单位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下降到 48.79%,而“三资”企业投资比重上升到 45.94%。

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同时,建设资金融资渠道也向多元化发展。特区成立以前,建设资金的来源几乎都是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来源单一,使用集中。特区成立后,厦门市投资资金来源构成发生巨大变化,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特点极为显著。198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中,国家预算内资金占 64.12%、国内贷款占 6.24%、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占 29.64%。而 199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中,国家预算内资金占 2%、国内贷款占 20.5%、利用外资占 20.3%,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占 57.2%。15 年来,国家预算内拨款占资金来源比重不断下降,直至退出主导地位,国内贷款比重稳定在 30% 左右,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其他资金的比重不断上升,形成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其他资金共同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的新格局。投资方式由单一的基本建设投资发展到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一齐推进。“八五”时期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中,基本建设投资占 40%,更新改造投资占 11%,房地产开发占 33%。

投资主体结构、资金来源结构以及投资方式结构的改变,为厦门投资领域注入生机。特区成立 15 年的投资额占厦门解放 45 年来累计投资额的 98.23%,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工业、房地产领域。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先后完成东渡码头一期 4 个万吨级泊位和东渡二期及海沧专用码头的建设、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建设和扩建改造、嵩屿电厂以及 3 条电力进岛通道建设、九龙江引水改造工程、鹰厦铁路电气化改造、同集路与集灌路高等级公路建设、厦门大桥和石鼓山立交桥建设等,并对厦禾路等多条城市主干道进行拓宽改造,同时引进万门程控电话和 960 路微波通信工程,对邮电通信进行多次扩容,并发展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市内无线市话等通信业务。对湖里工业区、海沧台商投资区、火炬高科技开发区、象屿保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进行成片开发,投资环境大为改观。主要建成的工业项目有林德叉车、太古飞机维修、ABB 开关、厦杏摩托、明达塑胶、厦顺铝箔、太古饮料、翔鹭涤纶扩建、林德工业气体等骨干工业企业。

厦门市房地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崛起,形成全民、集体、外资共同参与的格局,改变以往城市住房统建统配,国家独家经营的局面,拓展城建资金来源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已建成高层建筑超过 200 幢,并建成莲花、振兴、东渡、槟榔、松柏、金鸡亭、金尚、前埔等 30 多个住宅小区,居民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城市面貌也发生根本变化。